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华林税务所

催　告　书

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穗荔税华林强催〔2026〕5号

广州市诚新文具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0103778364032B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4月2日向你(单位)送达穗荔税一所税通〔2025〕20575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到税务机关缴纳所属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应纳增值税税款9,521.29元、城市维护建设税333.24元和自税款滞纳之日至缴纳之日的滞纳金，以及所属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已清缴欠税对应的增值税滞纳金2,756.41元、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96.47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栗可欣

联系电话：02081299524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西华路98号404华林税务所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栗可欣，刘星雨（440103240155，440103240150）

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 华林税务所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